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女士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调整的议案》；

为了更为合理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1）同意“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建成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同意“出境游业务平台”子项目“实体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天津、上海实体门店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在当地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众信悠哉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天津地区实体门店）、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上海地区实体门店）。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出境云’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8-143

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进行延期并调整“出境游业务平台”子项目“实体营销网络拓展”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系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的现实需求和资金情况的合理调整，以便更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